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7)

自願公告 訴訟

本公告乃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早前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容有關高院雜案2016年第2651宗(前稱高院公司清盤案件2016年第221宗)的清盤呈請(「呈請」)。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早前公告所下定義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供有關呈請的最新消息。Zhi, Charles (即呈請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中止訴訟通知書,據此,Zhi, Charles 已中止對呈請的全體應訴人(包括本公司)提出的申索。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偉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偉廷先生、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麥 興強先生及劉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宇軒先生及區凱峰先生;及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詩敏女士、楊元晶女士、李偉雄先生及伍家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

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 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com.hk)登載。